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modern
THINKING
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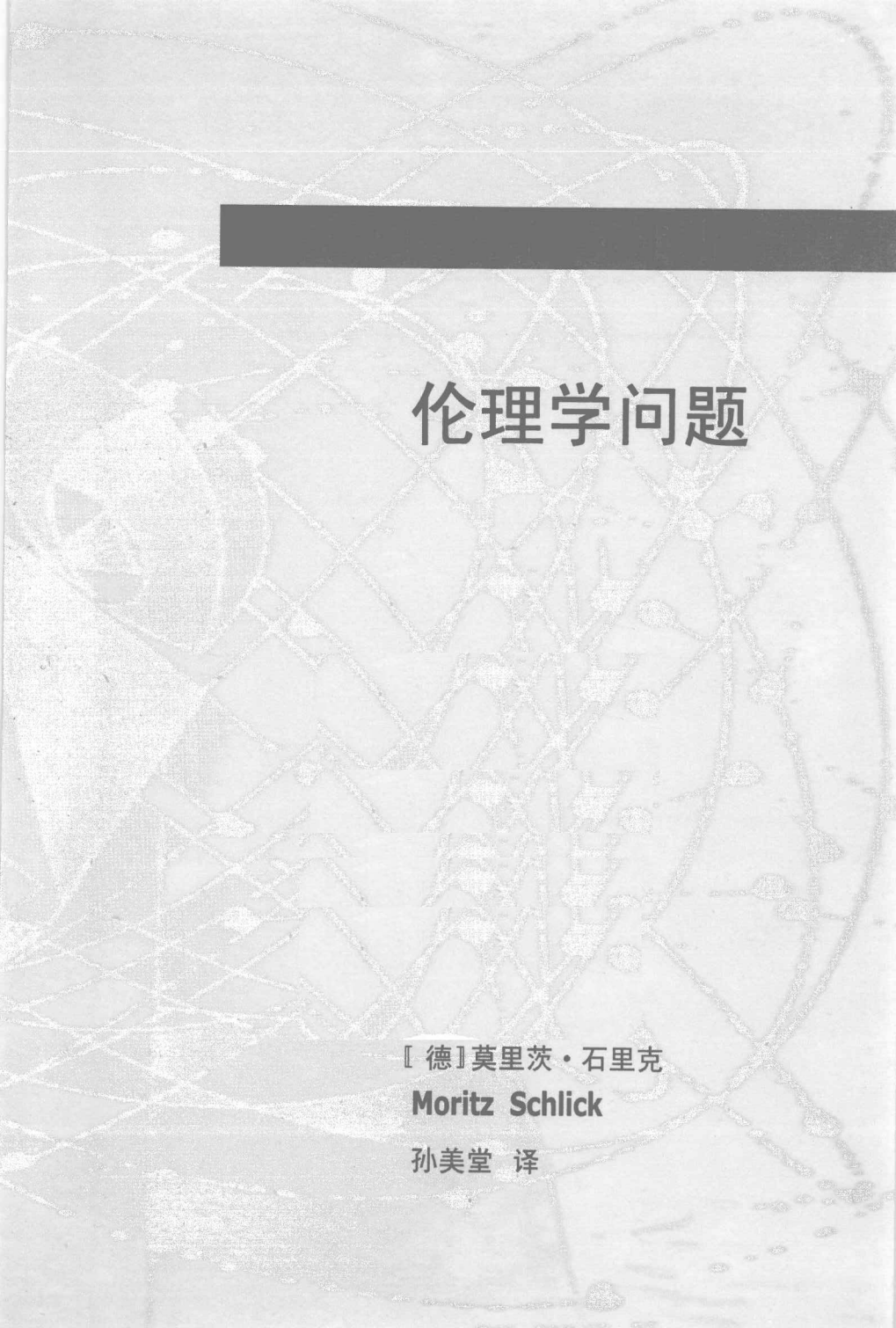
Fragen der ETHIK

伦理学问题

〔德〕莫里茨·石里克

Moritz Schlick

华夏出版社



伦理学问题

〔德〕莫里茨·石里克

Moritz Schlick

孙美堂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问题/(德)石里克著;孙美堂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1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ISBN 7-5080-1815-X

I. 伦… II. ①石…②孙… III. 伦理学—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8122 号

责任编辑 朱利国

装帧设计 刘佳景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20 千字 5.5 印张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2.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总 序

社会的发展,科学的昌明,思想的进步,永远需要某种有着丰富养料的环境。这种环境在所有有理智而又不乏灵气的人们心中,首先便是丰富的思想材料的累积。近代中国,自十九世纪中期以降,许多学者为此倾力于西方典籍的传译,成绩斐然,功不可没。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西方学者研究现代社会诸多问题的新作迭出,这些新作对于当今中国广大读者,显然具有重大的启示和借鉴意义。因此,翻译出版现代西方思想名著,尚有许多工作可做。

如同读者所知,现代西方思想不仅源流学派异彩纷呈,而且显示出深层转变而日益走向综合发展的趋势;同时,这一令人捉摸难定的趋势,又隐约显示出深远的历史渊源、文化背景以及学理的传承相继。“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的创设,恰好立意在接续先贤传译西方思想经典的伟业,为我们的思想界、学术界理解和借鉴现代西方思想的精华,提供基本的养料或食粮,以期看到我们思想界、学术界在荆棘与鲜花并见的求索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选译的著作，在力求反映现代西方思想学术的独创性与思维深邃性的同时，尤其注重思想的全面性及其内涵的启迪价值。现代西方的思想佳作，无论是哲学社会科学还是广义人文科学，无论是既已成为主流学派的名家大作，还是依然在支流思潮中涌动强劲的新秀新作，无论是以思想观念的独创性而特立独行于人类思想史的“义理之学”，还是将研究方法的更新变换纳入漫漫思想长河的“考据之学”，凡此种种无不在搜罗之列。我们的译介，尤其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以研究探索性翻译为译事所追求的目标；“勿以译为论为托言”，应当成为我们以及我们的译者们的座右铭。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既是一项恢宏繁复的工作，也是一份至为艰巨且任重道远的事业。在这项工作进行的过程中，在此项事业发展的旅途上，我们首先应当由衷地感谢那些关注这一文库的读者们。同样，我们也要感谢那些为我们提供了养料或食粮的思想家们以及把这些材料传译过来的人们。最后，我们还要感谢那些在我们的期盼中将会扶助并参与到此项事业中的人们。

谨此为序。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伦理学要做什么?	(4)
第一节 伦理学只是求知	(4)
第二节 伦理学的对象	(5)
第三节 善的定义	(7)
第四节 善是不可定义的吗?	(9)
第五节 善的形式特征	(10)
第六节 善的内容特征	(11)
第七节 道德规范和道德原则	(13)
第八节 作为“规范科学”的伦理学	(15)
第九节 作为事实科学的伦理学	(17)
第十节 伦理学寻求因果解释	(19)
第十一节 主要问题的阐述	(21)
第十二节 伦理学的方法是心理学	(23)

第二章 人为什么行为?	(26)
第一节 活动与行为	(26)
第二节 意志行为的本质	(27)
第三节 意志的概念	(29)
第四节 动机形成法则	(30)
第五节 动机形成法则的证明	(33)
第六节 牺牲场合的动机形成法则	(34)
第七节 英雄主义场合的动机形成法则	(36)
第八节 对错误解释与诘难的反驳	(38)
第九节 动机形成法则不是空洞的	(41)
第十节 动机形成法则包含一个重要的知识	(43)
第三章 什么是利己主义?	(45)
第一节 利己主义是“不道德的”	(45)
第二节 利己主义和“个人幸福”	(46)
第三节 欲望的本质	(48)
第四节 利己主义是一种欲望吗?	(50)
第五节 对“自我心态”的想象	(52)
第六节 利己主义不是追求快感的意志	(55)
第七节 利己主义和自我保持的欲望	(57)
第八节 冷酷无情的利己主义	(58)
第九节 对利己主义的道德谴责	(60)
第四章 什么是道德的?	(63)
第一节 道德要求和道德愿望	(63)

第二节	作为表达社会愿望的道德要求·····	(67)
第三节	对功利主义的批评·····	(69)
第四节	善是在社会看来有益的东西·····	(71)
第五节	道德法则按照功利原则制定·····	(73)
第六节	结 论·····	(75)
第五章	有绝对价值吗? ·····	(79)
第一节	客观价值论·····	(79)
第二节	快乐;客观价值的标准 ·····	(80)
第三节	价值标准是客观的吗? ·····	(82)
第四节	主观价值标准·····	(83)
第五节	价值判断像逻辑—数学命题一样有效吗? ·····	(85)
第六节	“绝对应当”·····	(86)
第七节	绝对价值理论的空洞性·····	(90)
第六章	存在无价值的欢乐和有价值的苦难吗? ·····	(94)
第一节	价值的相对性·····	(94)
第二节	反对快乐的偏见·····	(96)
第三节	幸福和苦难的混合心态·····	(99)
第四节	苦难中混杂的快乐 ·····	(102)
第五节	苦难是快乐的必要前提吗? ·····	(104)
第六节	苦难的幸福 ·····	(106)
第七章	人应当在哪些场合承担责任? ·····	(112)
第一节	意志自由的虚构问题 ·····	(112)
第二节	“法则”一词的两种意义 ·····	(115)

第三节	强制和必然	(116)
第四节	自由和非决定论	(117)
第五节	责任的本质	(118)
第六节	对责任的意识	(120)
第七节	因果联系是责任的前提	(121)
第八章	什么样的途径通向价值?	(124)
第一节	什么样的欲望是“自然的”?	(126)
第二节	问题的新提法	(128)
第三节	道德感染	(131)
第四节	动机感和效果感	(134)
第五节	动机感向效果感趋向	(137)
第六节	享乐主义的根据	(138)
第七节	幸福和获得幸福的能力	(140)
第八节	社会欲望的幸福价值	(142)
第九节	美德和幸福	(146)
第十节	准幸福的道德原则	(149)
第十一节	道德没有禁欲	(152)
第十二节	善良与人格	(154)
第十三节	义务伦理学和善良伦理学	(156)
译后记		(160)

前言

因为本丛书的第一卷尚未出版（不过它不要等很长时间了）^[1]，所以我这里不能援引该丛书中的前言——在那里，我试图表述“科学世界观文集”的基本观点。因此，在这本小册子中对它的观点事先作几句解释是必要的。

伦理学通常被视为哲学的一部分。但是按照这里的代表性观点，哲学不是一门科学，就是说，它不是一个陈述系统，它的任务毋宁说是将科学陈述（以及所有其他陈述）澄清，亦即发现和确定它们的本来意思。不过命题意义的最终确定甚至不是由陈述来完成的，所以它也就不能构成一门科学。否则就要重新追问用以陈述的意义，从而陷入一种无休止的循环论证。每一种意义的揭示（所谓“定义”）通常要经过一系列子定义，最终达到对对象的直接显示，这种显示只有一种现实的行为即一种物理的或精神的**动作**才能做到。因此，意义的最终确定总是通过**活动**来完成的。这构成了哲学的本质：没有哲学命题，只有哲学活动（Akte）。

但是，活动不能限定在书本纸张中——既然如此，哲学著作又

怎么可能？关于伦理学的论文还能包括哪些内容？因为，如果伦理学真是哲学，则它只能由那些揭示和澄清伦理判断之意义的活动构成。

此外还有两件事要谈谈。

第一，就本论文是“哲学的”（它事实上也想提出这样的要求）而言，它的命题起不到传达确定事态或规律的真实性的作用，而是激发读者去从事那些使某一陈述获得清晰意义的活动（相信哲学规模和力度的人不会否认，这样的激发比任何正确判断都要重要得多）。这些陈述当然一如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那样存在（例如“这个人有很好的品行”、“那个人对他的行为完全负责”之类的陈述），它们在论文中没有提出来，但却是要考察的主题。

第二，本书也想提出这样的要求：因为它提出了一系列的命题而成为真正的陈述，所以我相信在以下各章里我要表述某些真理——至少，我认为它们不是无关紧要的。如果这不是幻想，则本论文可以称得上是科学的。因为按照前面的说法，真正的判断必须是科学地编排而形成的体系。关涉人们行为的那些陈述属科学的领域，因为那些陈述关涉人们的行为，因而是科学的领域。它们所属的这一科学领域乃是心理学。

鉴此，我希望通过本书对伦理学问题所作的回答，以及为了这些回答所进行的思考，首先是对哲学活动，其次是对心理学知识有所贡献。这一贡献指出了与当前德国哲学文献中占主导地位的方向完全不同的另一方向。在我看来，这一方向显得越来越有必要。

莫里斯·石里克

一九三〇年九月于维也纳

注 释

- 【1】《伦理学问题》是“科学的世界观丛书”的第四卷，本书从一个侧面对该丛书的基本思想做了简介。——译者注

第一章 伦理学要做什么？

第一节 伦理学只是求知

如果说存在有意义的因而需要解答的伦理学问题，那么，伦理学就是一门科学。因为对它的问题的正确解答将构成一个真命题系统，而一个关于对象的真实陈述所构成的系统正是关于该对象的“科学”。科学提供知识而不是别的东西，它的目标只是求真。就是说，每门科学都是这样的纯粹的理论问题。作为伦理学家，我们只是致力于探索对这些问题的正确解决。它的实际应用（如果这是可能的话）不在伦理学的范围之内。如果有人是为了使其成果能在生活和行为中应用而研究这些问题，那么，即使他从事伦理学研究有实际的目的，但伦理学本身仍不会有求真之外的其他目的。

伦理学家在从事理论问题研究时一定要不要忘记，他对他的研究对象，除了纯粹的认知方面的兴趣外，还有纯粹的人情方面的兴趣。

因为对他来说，再没有比从一个伦理学家变成一个道德说教者，从一个研究人员变成一个布道者更大的危险了。对于一个思想家来说，当他进行哲学研究时，再没有什么比求真更令他兴奋，这才是对的。否则，他的情感会造成错误，他的愿望、希望和忧虑会对客观性产生消极影响（而客观性是一切真实问题的首要前提），这会使他的思想走向危险。当然，研究人员和预言家也可能是同一个人，但人不可能在同一时间追求两个目标。因为谁要是兼顾两个任务，他就一个也解决不了。

瞥一眼各时期的伦理学体系便可知道，这个意见是何等重要：在那些本适合提出科学根据的地方，我们却发现作者在一贯地诉诸读者的情感和德行，几乎无一例外。

不过，我指出伦理学纯粹的理论特征，不只是为了一开始就要读者和我本人引以为戒，而且，还由于确立这一视角符合如下目的：我们能最好地、清晰地表达伦理学所要解决而又能够解决的任务。

第二节 伦理学的对象

伦理学问题关涉哪些对象和哪些领域？它的对象有许多名称，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如此频繁地使用它，以致有人会相信我们完全知道该怎么看它：伦理学问题关涉道德（Moral），关涉风尚（Sittliche），关涉有道德“价值”的东西，关涉被视为人的行为“准则”（Richtschnur）和规范（Norm）的东西；最后，或者用一个最古老最朴实的字眼：善。

伦理学要这个对象做什么？对这个问题，我们已经作过回答：伦理学要认识它，此外它决不希望，也不能够做别的什么。因为它的本质取决于理论和知识，所以首要的是：创建和确立道德不能是

它份内的事——不管是人生中的观念上的建设还是事实上的建设。它没有为善的任务，就其对人们的行为事实给予的关切来说，没有这一任务，就其规定或宣布什么是“善”这一意义上说也没有这一任务。它既不设立概念，也不设立从属于该概念的对象，也不提供应用该对象的机会。正如每门科学要发现它所研究的题材一样，伦理学在生活经验中发现这一切。不言而喻，没有哪门科学有其他起点。有个容易迷惑人的流行说法（由“新康德主义者”所宣扬）：科学的对象不是“被给定的”（gegeben），而是“被提供的”（aufgegeben）。但无人能掩盖这样一个事实：每个想认识点什么的人，他事先必定要知道他想认识的对象是什么。

伦理学的“善”究竟在哪里和怎样被给定的？

我们必须一开始就弄明白：同所有其他科学一样，这里也只有一种可能：我们在哪里遇到有对象需要认识的情况，哪里就必定显示出一定的特征（或一系列特征），它以非常鲜明的风格刻划出作为事物和过程的对象个性，从而使之以独特的方式与所有其他事物区别开来。如果不是这样，我们甚至没有机会和时机用一个只有它自己才会有名字称呼它。而每个在语言中用来传递信息名字，必定会有一个确定的含义。这是不言而喻的，没有其他任何科学对它的对象表示怀疑，只是伦理学常常忘记这一点。

让我们考察一下其他事例吧。生物学，即关于生命的学说认为，它的领域是由一系列特征（特别是运动、再生和生长，等等）界定的。这些特征表现在一切生命体中，且如此清楚地呈现在我们日常的视野中，以致（撇开变形期的情况不说）生命体和非生命体之间不要任何科学分析就能严格区分开来。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生命概念形成最早，并获得了它独特的名称。如果生物学家为了把生命现象更好地纳入普遍规律之下，而借助发展着的知识建立更新、更严

格的生命定义，那么，这只能意味着这个概念得到更准确的表达，也许还被扩展，但它的原始含意仍然保持不变。

类似的情形还有，在没有关于光的科学即光学之前，“光”这个词就有了确定的含义，且这个意义确定了光学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光的主要特征来自我们后来称之为“光感”的那种直接经验。也就是说，这是不能进一步定义的、只被观察者知晓的知性材料。再撇开临界状态（kritische Fällen）不说，它的产生表明构成光学对象的那种现象存在。在后来的发展中，伴随伦琴射线和无线电波（因为它们的规律与光线是一致的）理论，光学获得了现代的形式，但这对原始的事实并没有什么改变。

无疑，“道德善”的表达有完好的含义，我们必定能用类似把握“生命”、“光”的方法去把握它。但是有些哲学家把这一点看作伦理学的一大困难，干脆说是唯一的困难。他们认为伦理学唯一的问题是发现善的定义。

第三节 善的定义

这一观点可以作两种解释。第一，它的意思可能是，伦理学家的任务是竭力清楚明白地说明道德意义上的“善”这个词——或“bon”，或“good”，或“buono”，或“ἀγαθόν”——实际使用时的确切含义。如果这样，问题就只在于把本来就是众所周知的含义（假如这些含义是不熟悉的，人们就绝不会知道，譬如说，“gut”是“bonum”这个词翻译过来的）用严格的语言表述形式说清楚。这真的是伦理学的目的吗？通过定义来陈述语词的意义（正如 G·E·摩尔在他的《伦理学原理》中正确地注意到了这种相关性一样），这是语言学的任务。我们真的可以认为伦理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吗？因

为给“善”下定义时出现了我们在其他语词中所没有遇到的特殊困难，伦理学就是语言学中分离出来的某一分支吗？整整一门科学的必要性只是为了发现一个概念的定义，这是它唯一的事情！究竟谁仅仅对定义感兴趣？它（伦理学的定义）不过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它处在真正的认知工作的开始，说到底，伦理学的定义至多只是这门科学的准备，哲学家的兴趣则在它以后的工作。不，伦理学的真正问题肯定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类问题。即使可以把伦理学的任务说成是，它必须告诉我们善“究竟是”什么，但这也决不意味着它只有确定概念的任务（正如上例中，光学不仅仅定义“光”一样），而是把解释和认识善理解为它的任务。这种解释和认识把概念的含义当作已知的，然后把它归并到其他内容中，整合到更一般的关系中（这完全像光学对光的处理一样：要告诉我们光“究竟是什么”，便指出这一众所周知的现象在自然界的准确位置，及其精确地描述它的规律，并承认这一规律与某些电现象是同一的）。

第二，这个观点可以解释为：伦理学的目的在于，要正确地规定善的概念，就不是要描述这个概念的内容，而毋宁说是赋予它以某种内容。然而，这正是我们一开始就认为完全没有意义的那个观点。它的意思是，伦理学家只是研究善的概念，只是要发掘出原先仅存在于“善”这个词中的内涵，他不得不完全任意地对它加以创造和确定。（因为，只要他在下定义时不能完全任意地去做，而是受某种规范制约，则这种规范就已经确定和给出了善的定义，哲学家就只需寻求对我们事先考察的那种情况的表述。）但是要求伦理学除任意确定一个词的意义外不做别的，那完全是荒谬的。这样绝不会有成绩。即使是先知和新道德的缔造者，也从不创造新的道德概念，而只是以旧的概念为前提，并且宣扬一种与迄今为止人们所信奉的不同的另一种方式。他从逻辑上为自己的观点辩护：要承认